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4〕78号

关于成立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审核工作组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各机关处室：

根据教育部《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4号）和采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通知要求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数据统计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审核工作组。

一、审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庆年

副组长：吴 伟 赵 征 刘建华

成 员：潘春辉 张小菊 朱东霞 周 飞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系列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2. 做好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顶层设计，有效发挥数据对学校事业发展决策的参考作用。

3. 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审核和发布工作。

二、审核工作小组

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质评处。

主 任：张小菊

副主任：潘春辉 朱东霞

成 员：李 妍 曹祥瑞 孙 华 齐军营 陈 鑫 钱穆萨
王 华 马红梅 都娟丽 郝珂羨 李 睿 胡晓宁

工作职责：

1. 负责审核本科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关联性，审核各部门线上线下数据一致性和协调各部门数据统计工作；

2. 负责维护和更新教育教学状态数据库，收集同类院校常模值。

3. 负责分析各类数据并关注异常数据，对整理得到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处理工作，包括统计分析、图表制作、模型

估值等。

4. 强化质量控制，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填报、汇总、审核、上报等各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压实对源头数据的逐级审核责任。

5. 确保各项数据统计口径一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杜绝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三、工作要求

1. 统计数据上报建立逐级审核签字上报制度，明确责任，要对照填表说明、注意事项、各种目录及审核要点的规定进行认真审核。统计业务人员在报表报出时，要有必要的情况说明，统计业务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俱全。

2. 统计和更新数据建立季报以及月度审核制度。归属部门要及时更新和审核数据，确保数据准确、规范，真实有效。



抄送：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